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 號

請　求　人　曾○○

受評鑑法官　洪○○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

（一）請求人因對前女友陳○○(下稱被害人)有傷害行為，故經被害人依刑法第 277 條對其提起傷害告訴及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分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107 年度易字第○號判決請求人犯傷害罪，處拘役 45 日，可易科罰金，且因無人提出上訴而全案確定（下稱系爭傷害案件)；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 107 年度家護字第○號核發通常保護令，裁定「相對人（即請求人）不得對聲請人（即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聲請人為騷擾、跟蹤行為，並應於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前完成認知教育輔導 12 次，保護令有效期間為 1 年」（下稱系爭保護令)，經臺北地院另以 107 年度家護抗字第○號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抗告而全案確定。嗣請求人未依系爭保護令內容完成認知教育輔導處遇，而經檢察官以請求人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第 5 款「未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違反保護令」罪

嫌提起公訴，由臺北地院以111年度審易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嗣因請求人於案件審理中承認犯罪，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判決請求人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20日（下稱系爭協商判決）。

（二）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有違司法公正，未詳查107年發生的傷害事件（即上述系爭傷害案件），應判請求人無罪，返還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及確實賠償利益，卻只一味定罪；受評鑑法官於法庭上無證據，卻反覆不當利誘要請求人認罪，說認罪對請求人比較好，但請求人認罪後還被判刑也要繳罰金，根本不好。故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而以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規定，

經檢察官以違反保護令罪提起公訴，由臺北地院於111年9月20日以111年度審易字第○號(即系爭案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因請求人於同年10月17日行第一次審理程序時否認犯罪，辯稱未收到上課通知書始未參加認知教育輔導，經受評鑑法官函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確認請求人上述答辯內容之真偽，於同年12月12日行第二次審理程序時，向請求人提示上開機關函覆之調查結果及檢察官所提證據，請求人因而坦認犯行，經檢察官聲請進行協商程序並得法院同意，當事人雙方進行刑度協商後，請求人表示同意檢察官求處之刑度，就本件犯行願受「拘役20日」之宣告，並陳明係出於自由意志達成協商合意屬實，受評鑑法官即當庭告知請求人認罪之罪名、法定刑，及有關被告權益之旨，請求人表示瞭解法院告知事項，並於筆錄內簽名確認，受評鑑法官即依協商結果為判決。上述審理過程，經本會依職權向事實發生機關即臺北地院調取系爭案件之個案電子卷證確認，並有系爭案件封面、111年10月17日審判筆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函文、111年12月12日審判筆錄及認罪協商筆錄與系爭協商判決等影本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53頁、第65頁至第67頁、第72頁、第77頁至第82頁及第87頁至第91頁)。

（二）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未調查107年發生之系爭傷害案件，於法庭上無證據，應判請求人無罪，卻一味認定請求人有罪，要請求人認罪，故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等語。惟查，臺北地院為加速案件妥適審結以提升裁判品質，及落實憲法第16條

保障人民訴訟權並兼顧維護法官公平獨立審判之目的，故對刑事訴訟案件進行案件流程管理，除適用司法院訂頒之「地方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設立刑事審查庭作為適時節流、過濾案件之調節機制外，亦補充訂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下稱分案要點）」以因應刑事案件受理後現實狀況之需求。查請求人因涉犯之罪名非屬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故依實施要點第4點以及分案要點第56點第1項規定，由刑事審查庭處理，該院即以111年度審易字第○號（即系爭案件）分由審查庭之受評鑑法官審理。復依實施要點第6點第5款及分案要點第58點第5款、第8款第1目及第2目之規定，刑事審查庭法官，就分受案件可訊問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或協商程序並加以處理。如審理中被告認罪，則審查庭法官就被告認罪之案件經審酌適宜由審查庭審結者，得依法為終局裁判；如被告否認犯行，而審查庭法官認適宜由審查庭審結者，亦得依法為終局裁判。是以受評鑑法官本可於系爭案件審理時訊問被告（即請求人）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是否承認犯罪，以確認有無因被告認罪而可適用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或協商程序而得由審查庭審理之情形。依上述系爭案件實際審理狀況顯示，受評鑑法官於111年9月20日收案後，於同年10月17日、12月12日開庭進行案件流程管理之審查，因被告於審理中坦認犯行，故依審理所得證據，認已達可為裁判之程度，即

依檢察官之聲請，職權同意改採協商程序處理案件，且因距離收案日已近4個月，依實施要點第11點第1項「審查庭辦理案件之期限為4個月」之規定，即諭知於同年12月15日宣示判決（即系爭判決），此審理過程本屬受評鑑法官於審查終結時，就達於可為裁判程度之案件，依法於調查程序後為終局裁判所為之職權行使，此並無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及侵害人民權益之處。再者，系爭案件係因檢察官以「違反保護令罪」而對請求人提起公訴之案件，與前述請求人與被害人另案之系爭傷害案件二者係各自獨立之案件，並無前後審關係；且系爭傷害案件嗣因無人上訴而全案確定，則檢察官依法對判決確定之案件被告即請求人執行拘役45日之易刑處分（即改易科罰金4萬5,000元），於法亦無不合。請求人以受評鑑法官未調查系爭傷害案件，判請求人無罪並返還罰金4萬5,000元，卻一味認定請求人有罪並勸誘請求人認罪而有首揭違失事由，實係誤解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之相關規定及混淆二獨立案件之審理程序，自與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無涉。

（三）又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有不當反覆勸誘請求人認罪之情形，惟經本會依職權向事實發生機關調取系爭案件之開庭錄音檔案，並對其中111年12月12日行第二次審理程序之庭訊錄音進行勘驗，此次庭期全程共17分41秒，為連續錄音，錄音品質清晰，受評鑑法官於審理中全程係以平和語氣與請求人互動，期間並耐心向請求人解釋系爭案件處理

之範圍、告知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提示相關證據資料，待請求人理解後再向請求人表示系爭案件證據明確，如請求人願意認罪，就刑度部分可以看檢察官是否願意聲請適用協商程序，如果是協商程序，刑度方面因適用特別規定可以有所調整，對請求人比較優待；如果請求人沒有要認罪的話，那法院就會依法裁判，並特別向請求人解釋「並非不認罪就是加重，而是法院會依法裁判」，讓請求人自行斟酌決定（即庭訊錄音 8 分 8 秒至 8 分 55 秒間內容）。請求人聽聞後當庭表示「如果坦白的話可以優待多少」，受評鑑法官表示需視請求人是否坦認犯罪，再請檢察官對於刑度部分表示意見；並對請求人再次強調要討論刑度的前提是犯罪是構成的，以審判經驗而言這個案件認錯的刑度會比較輕，不認錯的話就是依法裁判，繼續審理程序，依法定刑範圍裁判。請求人聽聞後表示「我認錯」（即庭訊錄音 8 分 56 秒至 9 分 49 秒處內容）。受評鑑法官因而詢問檢察官此案兩造有無認罪協商的可能，檢察官則向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確認其犯罪紀錄內容後，表示可以就拘役 40 日的刑度進行協商，受評鑑法官依此同意改行協商程序。惟請求人以沒錢繳罰金對刑度表示意見，並主動向受評鑑法官表示，就刑度部分「是否可以再減輕」、「是否可以讓我改服義務勞動（即易服社會勞動）就好」等語，受評鑑法官則向請求人表示拘役改易服社會勞動可以向執行檢察官聲請，並向檢察官敘明因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又已當庭認罪，且以請求人之犯罪紀錄來看，協商刑度部分可改以拘役 20 日為宜等理由，協助當事人進行協商。最

終當事人兩造以拘役 20 日之刑度達成合意（即庭訊錄音 9 分 50 秒至 16 分 52 秒處內容），受評鑑法官並再次提醒請求人適用協商程序後，案件當事人事後不能再以「判太重」作為上訴理由提上訴，並得請求人回應「知道」（即庭訊錄音 17 分至 17 分 18 秒處內容）而結束協商程序。

（四）依上述勘驗結果以觀，受評鑑法官並未反覆勸諭或以不當言詞恐嚇請求人認罪，而係從旁協助當事人兩造達成協商合意，最終雙方並就協商合意之內容簽名確認，此有認罪協商筆錄簽名頁影本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82 頁）；另受評鑑法官雖有向請求人解釋適用協商程序對請求人比較優待等語句，惟受評鑑法官陳述之目的係因現行協商程序係以被告認罪為前提，故向請求人表示在其對檢察官起訴其涉犯「違反保護令罪」之犯罪事實「認罪」之前提下，可啟動協商程序與檢察官就刑度部分進行調整，如達成合意即可將合意之刑度作為判決宣告之刑度，而非指適用協商程序即可宣判無罪。是以請求人既於系爭案件審理中坦認犯行，並依協商程序與檢察官就所犯罪名及合於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4 第 2 項範圍內之刑度達成合意，受評鑑法官即依協商結果依法判決，則請求人事後再以「最後被判刑還要繳罰金，根本不好」之個人感受指稱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即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請求人首揭所指於客觀上均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事實，是以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請求人另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向本會聲請到會陳述意見、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及閱覽複製本會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等，惟受評鑑法官於本評鑑案並未提出意見書，故無法提供；而請求人所提個案評鑑事實，經本會依請求人所提事證審議後敘明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理由已如上述，且認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之處，故已無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至聲請閱覽複製法庭錄音光碟部分，依現行規定，應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法院具狀聲請，由法院依規定職權審酌應否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是以請求人此部分所請亦無法准許，附此敘明。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請假）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鎨　雄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２　　年　　５　　月　　１　７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